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10日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盈峰环境”）发布了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2018年11月2日，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刘开明先生计划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400万元、卢安锋先生计划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300万元，特定身份的变化不影响本增持计划的实施，刘开明先生、卢安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。截止2019年1月10日，刘开明先生持有公司132,600股的股份，卢安锋先生持有公司90,800股的股份。刘开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卢安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刘开明先生、卢安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；
- 2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3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4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于叶舟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叶舟先生、刘开明先生、卢安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，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1日